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8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88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限制經銷市場競爭，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檢舉人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於合約書中約定下游經銷商應依合約書所附產品價格表銷售，並以配合措施要求經銷商遵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

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72 萬元罰鍰。

(三)被檢舉人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經銷合約書中約定下游經銷商應依所附產品建議售價銷售，不得削價求售，並以配合措施要求經銷商遵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72 萬元罰鍰。

二、關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與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核發縮短通知予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關於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與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未依公平交易法規定提出申報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應補行申報或為必要之改正，並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2 萬元罰鍰。

四、有關台北市萬華區有線電視業者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分配營業區域及壟斷價格，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寶

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經由合意共同決定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並恪遵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五、有關台灣奧黛莉股份有限公司「舒波 Light Touch 系列」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台灣奧黛莉股份有限公司嗣後為類似廣告時，倘引述他人論述或數據，應負查證與注意義務，避免使用具有爭議之表示，以免觸法。

六、有關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歌林股份有限公司刊載三菱變頻式空氣清淨機(MA-EV432)商品廣告涉有誇大不實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歌林股份有限公司爾後於製作、散發廣告「時」，即應克盡查證義務並秉持真實表示原則，俾免廣告內容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事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七、有關重新研擬修正「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繼續審議。

(二)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八、有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094079 號處分及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50080991 號及第 0950080966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案提起上訴。請於 12 月 27 日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明上訴，嗣後再擬具上訴理由狀遞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轉送最高行政法院。

(二)請法務處及第二處妥為研擬上訴理由狀，並請委員參與指導。

九、有關高雄市私立三元升學文理短期補習班被檢舉散布足以損害他事業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臨時審議案：

一、關於網絡數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擬與百視達國際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